

科学技术部文件

国科发基〔2014〕227号

科技部关于草地农业生态系统国家 重点实验室等 15 个实验室 通过验收的通知

教育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中国科学院，河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总后勤部卫生部：

按照《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号）的要求，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7月9日科技部对“草地农业生态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等15个实验室的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分别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专家组认为，这些实验室在凝练研究方向、条件建设、队伍建设、运

行管理和制度建设、开展科学研究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完成了建设计划任务书规定的各项指标，符合国家重点实验室总体要求，能按照相应的管理办法正常运行。科技部对验收专家组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决定批准这 15 个实验室通过验收（名单见附件）。

希望上述 15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验收专家组提出的建议，完善实验室的运行管理，明确定位，突出创新，注重研究成果的水平与国际学术影响，加强合作研究与青年骨干人才培养，重视开放共享，努力在出成果、出人才等方面取得新的进展，带动本领域学科发展。请各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继续大力支持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工作，为实验室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附件：通过验收的 15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名单



2014年8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通过验收的 15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名单

序号	实验室名称	依托单位	主管部门
1	草地农业生态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	兰州大学	教育部
2	大地测量与地球动力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测量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3	大陆构造与动力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	国土资源部
4	环境基准与风险评估国家重点实验室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境保护部
5	家蚕基因组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西南大学	教育部
6	聚合物分子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复旦大学	教育部
7	林木遗传育种国家重点实验室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东北林业大学	国家林业局 教育部
8	棉花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河南大学	农业部 河南省科技厅
9	热带海洋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0	森林与土壤生态国家重点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1	肾脏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总后勤部卫生部
12	同位素地球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13	细胞应激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厦门大学	教育部
14	亚热带农业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	广西大学 华南农业大学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 广东省科技厅
15	杂交水稻国家重点实验室	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 武汉大学	湖南省科技厅 教育部